

新聞稿

發文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110年4月5日

聯絡人：工務處處長 陳仲俊

聯絡電話：02-23897583

有關媒體報導「台鐵整個維修斜坡工程合約訂定完全沒有風險管理觀念，施工應評估風險」台鐵局說明：

台鐵局就工程施工時，必須確保營運安全，經查本次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，於4.4節「營運維持與應變計畫」，就已表列風險管理項目如下：

1. 依據基本設計平面配置，所有新建設施基礎均依建築界限(1.9公尺以上)佈設，對於列車之影響可降至最低。
2. 鋼構吊裝採夜間斷電封鎖下施工，不影響列車正常行車作業。
3. 路線封鎖及斷電時間須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並與電力單位密切連繫確定，在確定已封鎖及斷電後方可施工。
4. 部份作業均需利用夜間斷電封鎖後施工。夜間斷電封鎖時段，施工機具於軌道上(附近)施作，其施工時程緊迫，應先估算整體作業時間，並於封鎖斷電解除前30分鐘為檢核點評估該作業是否完成。
5. 預防軌道沉陷：軌道沉陷值絕對不能超過緊急搶修值(8mm)，一般必須保持在維修值(5mm)以下。

因本次工程針對邊坡工程對本局路線影響，後續針對

施工車輛出入及其他恐影響行車安全之風險評估，將以更嚴謹之方式辦理。